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2-093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潍柴动力")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9日下午2:50

(2)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张泉先生

6.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488,510,5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796%。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144,671,8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997%。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09,607,4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46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35,064,3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534%。

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8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43,838,7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99%。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43,838,7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99%。

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具体表决结果详见后附《潍柴动力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1. 审议及批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 审议及批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 审议及批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 审议及批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 审议及批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6.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7. 审议及批准关于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8.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 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本次分拆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1. 审议及批准关于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综合服务及劳务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法人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潍柴集团")和关联自然人股东张泉回避表决。

该议案获得通过。

12.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采购汽车、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挖掘机、装载机、煤气及废金属等原材料、柴油机及相关产品及加工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法人股东潍柴集团和关联自然人股东张泉回避表决。

该议案获得通过。

13.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陕西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销售汽车、汽车零部件、原材料及相关产品和提供相关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14.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陕西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采购汽车零部件、废钢及相关产品和劳务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15.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动力空气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采购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发动机、发动机零部件及相关产品以及接受相关服务等关连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时,法人股东潍柴集团和自然人股东张泉回避表决。

该议案获得通过。

因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中,仅一名股东(代理人)非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关联股东,故本次会议由一名股东代表、监事代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潘兴高、姚金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上述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潍柴动力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序号	审议议案	股份类别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赞成 股数	赞成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反对 股数	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弃权 股数	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议案是否通过
1	审议及批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总计	3,488,510,586	3,463,750,069	99.2902%	17,017,717	0.4878%	7,742,800	0.222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052,275,642	2,027,515,125	98.7935%	17,017,717	0.8292%	7,742,800	0.3773%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153,446,245	2,151,687,645	99.9183%	1,756,800	0.0816%	1,800	0.0001%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335,064,341	1,312,062,424	98.2771%	15,260,917	1.1431%	7,741,000	0.5798%	是
2	审议及批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总计	3,488,510,586	3,463,750,069	99.2902%	17,017,717	0.4878%	7,742,800	0.222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052,275,642	2,027,515,125	98.7935%	17,017,717	0.8292%	7,742,800	0.3773%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153,446,245	2,151,687,645	99.9183%	1,756,800	0.0816%	1,800	0.0001%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335,064,341	1,312,062,424	98.2771%	15,260,917	1.1431%	7,741,000	0.5798%	是
3	审议及批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	总计	3,488,510,586	3,463,750,069	99.2902%	17,017,717	0.4878%	7,742,800	0.222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052,275,642	2,027,515,125	98.7935%	17,017,717	0.8292%	7,742,800	0.3773%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153,446,245	2,151,687,645	99.9183%	1,756,800	0.0816%	1,800	0.0001%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335,064,341	1,312,062,424	98.2771%	15,260,917	1.1431%	7,741,000	0.5798%	是
4	审议及批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总计	3,488,510,586	3,479,010,981	99.7277%	1,486,805	0.0426%	8,012,800	0.2297%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052,275,642	2,042,776,037	99.5371%	1,486,805	0.0724%	8,012,800	0.3904%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153,446,245	2,151,687,645	99.9183%	1,486,800	0.0690%	271,800	0.0126%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335,064,341	1,327,323,336	99.4202%	5	0.0000%	7,741,000	0.5798%	是
5	审议及批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总计	3,488,510,586	3,479,010,981	99.7277%	1,486,805	0.0426%	8,012,800	0.2297%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052,275,642	2,042,776,037	99.5371%	1,486,805	0.0724%	8,012,800	0.3904%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153,446,245	2,151,687,645	99.9183%	1,486,800	0.0690%	271,800	0.0126%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335,064,341	1,327,323,336	99.4202%	5	0.0000%	7,741,000	0.5798%	是
6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总计	3,488,510,586	3,479,041,681	99.7286%	1,416,405	0.0406%	8,052,500	0.2308%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052,275,642	2,042,806,737	99.5386%	1,416,405	0.0690%	8,052,500	0.3924%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153,446,245	2,151,718,345	99.9198%	1,416,400	0.0658%	311,500	0.0145%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335,064,341	1,327,323,336	99.4202%	5	0.0000%	7,741,000	0.5798%	是
7	审议及批准关于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总计	3,488,510,586	3,479,031,681	99.7283%	1,456,105	0.0417%	8,022,800	0.230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052,275,642	2,042,796,737	99.5381%	1,456,105	0.0710%	8,022,800	0.3909%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153,446,245	2,151,708,345	99.9193%	1,456,100	0.0676%	281,800	0.0131%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335,064,341	1,327,323,336	99.4202%	5	0.0000%	7,741,000	0.5798%	是
8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总计	3,488,510,586	3,479,031,681	99.7283%	1,426,405	0.0409%	8,052,500	0.2308%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052,275,642	2,042,796,737	99.5381%	1,426,405	0.0695%	8,052,500	0.3924%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153,446,245	2,151,708,345	99.9193%	1,426,400	0.0662%	311,500	0.0145%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335,064,341	1,327,323,336	99.4202%	5	0.0000%	7,741,000	0.5798%	是
9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总计	3,488,510,586	3,479,031,681	99.7283%	1,444,905	0.0414%	8,034,000	0.2303%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052,275,642	2,042,796,737	99.5381%	1,444,905	0.0704%	8,034,000	0.3915%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153,446,245	2,151,708,345	99.9193%	1,444,900	0.0671%	293,000	0.0136%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335,064,341	1,327,323,336	99.4202%	5	0.0000%	7,741,000	0.5798%	是
10	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本次分拆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计	3,488,510,586	3,479,031,681	99.7283%	1,426,405	0.0409%	8,052,500	0.2308%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052,275,642	2,042,796,737	99.5381%	1,426,405	0.0695%	8,052,500	0.3924%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153,446,245	2,151,708,345	99.9193%	1,426,400	0.0662%	311,500	0.0145%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335,064,341	1,327,323,336	99.4202%	5	0.0000%	7,741,000	0.5798%	是
11	审议及批准关于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综合服务及劳务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计	2,052,275,642	2,042,799,537	99.5383%	1,413,605	0.0689%	8,062,500	0.3929%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052,275,642	2,042,799,537	99.5383%	1,413,605	0.0689%	8,062,500	0.3929%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717,211,301	715,476,201	99.7581%	1,413,600	0.1971%	321,500	0.0448%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335,064,341	1,327,323,336	99.4202%	5	0.0000%	7,741,000	0.5798%	是
12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采购汽车、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挖掘机、装载机、煤气及废金属等原材料、柴油机及相关产品及加工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计	2,052,275,642	2,042,809,537	99.5388%	1,413,605	0.0689%	8,052,500	0.3924%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052,275,642	2,042,809,537	99.5388%	1,413,605	0.0689%	8,052,500	0.3924%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717,211,301	715,486,201	99.7595%	1,413,600	0.1971%	311,500	0.0434%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335,064,341	1,327,323,336	99.4202%	5	0.0000%	7,741,000	0.5798%	是
13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陕西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销售汽车、汽车零部件、原材料及相关产品和提供相关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计	3,488,510,586	3,479,044,481	99.7286%	1,413,605	0.0405%	8,052,500	0.2308%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052,275,642	2,042,809,537	99.5388%	1,413,605	0.0689%	8,052,500	0.3924%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153,446,245	2,151,721,145	99.9199%	1,413,600	0.0656%	311,500	0.0145%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335,064,341	1,327,323,336	99.4202%	5	0.0000%	7,741,000	0.5798%	是
14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陕西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采购汽车零部件、废钢及相关产品和劳务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计	3,488,510,586	3,479,044,481	99.7286%	1,413,605	0.0405%	8,052,500	0.2308%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052,275,642	2,042,809,537	99.5388%	1,413,605	0.0689%	8,052,500	0.3924%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153,446,245	2,151,721,145	99.9199%	1,413,600	0.0656%	311,500	0.0145%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335,064,341	1,327,323,336	99.4202%	5	0.0000%	7,741,000	0.5798%	是
15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动力空气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采购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发动机、发动机零部件及相关产品以及接受相关服务等关连交易的议案	总计	2,052,275,642	2,042,809,537	99.5388%	1,413,605	0.0689%	8,052,500	0.3924%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052,275,642	2,042,809,537	99.5388%	1,413,605	0.0689%	8,052,500	0.3924%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717,211,301	715,486,201	99.7595%	1,413,600	0.1971%	311,500	0.0434%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335,064,341	1,327,323,336	99.4202%	5	0.0000%	7,741,000	0.5798%	是

备注: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因四舍五入导致得票比例之和不等于100%。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本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同时听取了公司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上所有签名和所记载的内容都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公告,非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依法进行了见证,并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召开的2022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公告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表决形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2022年12月29日下午2:50开始,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张泉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截至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2022年12月29日名列于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所存置的公司H股股东名册上的H股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合理验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名,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3,144,671,8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997%;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09,607,4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46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35,064,3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534%。

本所认为,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89名,所代表的股份为343,838,7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99%。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本所认为,该等人员均有资格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下列议案:

1.审议及批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审议及批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3.审议及批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

4.审议及批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5.审议及批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6.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7.审议及批准关于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8.审议及批准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9.审议及批准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0. 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本次分拆相关事宜的议案

11.审议及批准关于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综合服务及劳务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采购汽车、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挖掘机、装载机、煤气及废金属等原材料、柴油机及相关产品及加工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13.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陕西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销售汽车、汽车零部件、原材料及相关产品和提供相关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14.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陕西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采购汽车零部件、废钢及相关产品和劳务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15.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动力空气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采购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发动机、发动机零部件及相关产品以及接受相关服务等关连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1-10为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通过。议案11-15涉及关联/关连交易,有关的关联股东/作为关连人士的股东及其联系人予以回避表决。本次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相关议案所涉关联股东/作为关连人士的股东及其联系人已回避表决。因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中,仅一名股东(代理人)非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关联股东,故本次股东大会由一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一名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委任代表及本所律师进行计票、监票;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并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负责统计表决结果。

根据合并统计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每项议案均获有效通过。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上述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
潘兴高

经办律师:＿＿＿＿＿＿＿＿
姚 金

负责人:＿＿＿＿＿＿＿＿
孔 鑫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2-062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汪志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6,9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0年12月21日起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汪志明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56,73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05%;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3年1月31日至2023年7月30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若在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对应的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汪志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6,958	0.19%	IPO前取得:226,95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汪志明	10,000	0.01%	2022/1/10~2022/4/10	67.76-67.76	2021年12月17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汪志明	不超过:56,739股	不超过:0.0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6,739股	2023/1/31~2023/7/30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根据《嘉必优生物计划(武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述计划减持主体对其持有的发行前股份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

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公司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嘉必优回购本人在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时的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调整。

(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调整。

(4)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四)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个人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与公司经营情况无关。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2-063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26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发布《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称,全资子公司武汉中科光谷绿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光谷")拟对关联方合肥中科健康生物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健康")进行投资,投资总金额 2,900 万元。交易完成后,中科光谷将持有中科健康 51%的股权。经事后审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请你公司就如下信息予以说明并补充披露。

一、公告披露,本次投资总额 2,900 万元,其中 1,040.82 万元计入中科健康注册资本。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及估值溢价率,并结合中科健康的研发团队、研发成果、技术实力等情况,论证高溢价的合理性。2)本次增资价格与姚建铭、合肥科聚高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科聚高")等股东前期出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3)公司实施此次股权收购的主要考虑、决策过程,以及拟采取何种措施保证投资收益、保障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4)后续对中科健康有无进一步资金投入规划,有无收购相关业务领域其他资产的计划,如有,请披露预计投入金额及具体内容。

二、公告披露, 中科健康于 2021 年 11 月成立,2022 年 1-10月营业收入 22.53 万元,净利润-169.89 万元,2022 年 10 月末净资产 526.30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中科健康是否已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如是,请披露主要产品、经营模式、销售采购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如否,请对照上述要点披露未来业务经营的具体规划。2)中科健康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在研项目、研发投入等情况,说明该等技术与项目的先进性、市场前景。3)中科健康的主要资产情况、员工情况、技术团队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背景、专业资质、对研发的具体贡献等。4)中科健康是否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并披露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可行性。

三、请你公司结合中科健康主要产品的技术先进性、研发投入、研发成果等,补充披露:1)中科健康的科创属性。2)本次交易的必要性,相关业务与你公司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协同性。3)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高你公司的科创属性和核心竞争力。

四、公告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科光谷将持有中科健康 51%的股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增资后中科健康的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以及你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拟采取的其他整合管控措施,并说明相关安排或措施如何保障对中科健康实现有效整合。

五、根据前期披露的信息,你公司曾于 2021 年 1 月向科聚高收购中科光谷 11% 的少数股权,且科聚高于 2021 年 11 月设立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中科健康。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中科光谷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业务发展情况,并说明收购中科光谷少数股权的实施效果,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2)你公司多次向科聚高等相关方收购资产的原因,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对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3)你公司与姚建铭、科聚高等相关方有无其他合作、合资、联营等共同投资或经济利益安排,如有,请披露具体情况。

六、公告披露,中科光谷以功能性原料为方向,积极布局美妆个护业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你公司近年美妆个护业务的发展情况,包括 2021 年以来该业务领域的主要产品、经营模式、销售采购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产能情况、市场竞争力,以及美妆个护业务的收入、成本、利润情况和对公司业绩的贡献,你公司从事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处罚的情形。2)你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入、利润、研发情况,以及新增专利等。3)你公司所有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和资金投入情况。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逐项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 2023 年 1 月 6 日之前披露回复内容。"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就《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22-088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12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2022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时守明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嘉凯城(深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凯城集团商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协议方式以0元价格向海南巨树贸易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嘉凯城(深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转让嘉凯城(深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22-089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嘉凯城(深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嘉凯城(深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凯城集团商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协议方式以0元价格向海南巨树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巨树")转让其持有的嘉凯城(深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凯城商管深圳公司")100%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海南巨树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天涯马岭社区白龙街马岭二横巷89号

主要办公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天涯马岭社区白龙街马岭二横巷89号

法定代表人:由晓微

设立时间:2021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XCYL3U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食品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餐饮服务;旅游业务;保健食品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供应链管理服务;餐饮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柜台、摊位出租(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海南胜棠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海南巨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嘉凯城(深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凯丰路10号翠林大厦3层301A

法定代表人:刘欢

注册资本:50万元整

设立时间:2021年11月5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住房租赁;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为:嘉凯城集团商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嘉凯城(深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喜财审2022S01618号),嘉凯城商管深圳公司2021年及2022年1-10月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10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6,568.80	96,160.38
负债总额	103,109.50	135,553.32
净资产	-46,540.70	-39,392.94
应收款项总额	460.35	325.35
	2022年1-10月	2021年
营业收入	302.37	154.29
营业利润	1,413.84	-2,790.26
净利润	-7,147.76	-12,019.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50	1,617.32

根据深圳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2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深中联评报字[2022]第232号),嘉凯城商管深圳公司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账面净资产-46,540.70万元,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45.63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41,046.66万元,评估减值41,001.03万元。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嘉凯城商管深圳公司与公司经营性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核算主体	往来对象	余额	备注
1	诸暨市店口嘉凯城城镇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嘉凯城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诸暨店口分公司	198.00	内部交易形成往来款
2	嘉凯城城镇化建设发展(平湖新埭)有限公司	嘉凯城集团商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2.35	内部交易形成往来款
合计			460.35	

注:往来对象均为公司子公司。

公司不存在为嘉凯城商管深圳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该标的公司理财的情形,也不存在嘉凯城商管深圳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嘉凯城商管深圳公司与公司子公司发生的经营性往来主要是内部交易形成往来款,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指嘉凯城集团商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即甲方。

受让方:指海南巨树贸易有限公司,即乙方。

标的企业:指嘉凯城(深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标的股权:指甲方持有的标的企业100%股权。

(一)股权款、支付时间及付款条件

1. 股权款:乙方同意以人民币0元(大写:零元整)的价格受让标的股权。

2. 股权款支付:甲方向乙方提供标的股权转让、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乙方委派人员的工商变更登记所需资料之当日(最晚不超过本协议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0元。

(二)标的股权交割及董监高的变更

1. 如标的股权的转让需要有关机关审批的,甲、乙双方应履行或协助履行向审批机关申报的义务,并应尽最大努力,配合处理任何审批机关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质询,以获得审批机关对本合同项下股权交易批准。

2.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供标的股权转让、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乙方委派人员的工商变更登记所需资料,当日,乙方向甲方账户支付股权款,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标的股权转让、变更董事及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在本合同项下股权转让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股权转让交易费用,包括股权变更、过户等相关税费及其他费用,由甲乙双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各自承担并自行办理有关事宜。

(三)标的企业资料移交

1、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款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标的企业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印章、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标的企业全部银行账户资料、磁卡及相关密码(包括银行贷款卡及相关密钥(银行U盾)、支票、网银U盾、汇票、银行本票、定期存单、电汇凭证等财务资料)、标的企业的合同、协议、函件原件等移交乙方管理。

2、甲方所移交的物品、文件、资料等以甲方、乙方当日签收并确认的《资料移交清单》为准。

(四)甲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1. 甲方对标的股权拥有合法、有效、完整的处分权;

2. 甲方承诺获得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

3. 甲方未在标的股权上设置任何可能影响股权转让的担保或限制;

4. 甲方承诺向乙方披露的材料真实、准确、合法、完整;

5. 甲方承诺给予一切合理及必要的协助,以完成本合同项下股权转让所需的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五)乙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1. 乙方承诺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2. 乙方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各项授权、审批、以及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

3. 乙方受让标的股权没有违反对受让方有约束力的合同、协议等所有法律文件;

4. 乙方已充分了解、认可并接受标的企业的债权债务、资产状况及权属信息、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项目开发进度等,并同意按照标的企业现状受让标的股权。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支付股权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未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三计算, 逾期付款超过十五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100万违约金,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提供办理标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所需资料、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移交标的企业资料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违约金以届时甲方已收取款项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三计算。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约定期限向乙方移交标的企业资料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如因主管政府部门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被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未获批准等情形时,甲方、乙方互不负违约责任,因签订本合同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4. 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被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未获批准等情形时,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各方均有过错的,则由各方按责任大小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

5. 违约方尚应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利发生的调查费、诉讼费、律师费等损失。

6. 各方确认: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无论是直接约定了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还是约定了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计算方法,均系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经预见到的守约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行为将遭受的最低损失,发生违约情形时,守约方在约定的数额(或按约定的计算方式计算的数额)范围内主张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违约方不得主张违约金过高。但守约方主张其遭受的实际损失大于合同约定的数额(或按约定的计算方式计算的数额)的,应当就超过约定数额(或按约定的计算方式计算的数额)损失部分进行举证。

(七)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标的企业加盖公章且各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生效。

四、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问题。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形成新的关联关系,不会产生同业竞争问题。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公司充分考虑整体的资产情况,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公司长远经营发展规划所作出的审慎决定,转让价格为经审计、评估以及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嘉凯城(深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引起公司主营业务变化,预计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本次出售资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嘉凯城(深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3、《审计报告》;

4、《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